

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两种制度理论

章前明

(浙江大学 国际政治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是国际关系中两个学术传统与研究风格迥异的理论流派,虽然两者在国际无政府状态、国际政治行为体、国际秩序及国际制度等问题的认识上有相似之处,但它们在有关国际体系的本质认识、涉及的制度类型以及对国际制度的形成和作用所作的解释等方面仍然存在重大的差别。有些学者把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混同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们只看到了两者的共同点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差异。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国际制度研究问题上的不同,既与英美学界对社会科学的解释以及两国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理解不同有一定关系,也与两国学者不同的学术传统和环境分不开,更重要的是由英美战后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历史地位和面临的问题不同所致。

[关键词] 英国学派; 新自由制度主义; 国际社会; 国际制度; 国际机制

The English School and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Two Institutional Theories

Zhang Qianmi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In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English School and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re two theoretical schools which follow different academic traditions and research styles. Although they have similarity in international anarchy, th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y have great differences in their explanations on the essence of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stitutional styles, and formation and func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ne important reason that some scholars mix up the English School and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s that they have only noticed the similarity of the two but neglected their differenc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two theorie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lie not only in the fact that British and American academies have different explanations on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s in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but also in the fact that scholars of the two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academic traditions and surroundings.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tus and face differen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s after World War II.

Key words: English School;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regime

[收稿日期] 2007-04-11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南京大学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关系”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章前明,男,浙江大学国际政治研究所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和东亚区域安全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英国学派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重要流派,日益受到国内外学界的重视,其中英国学派与美国主流理论之间的关系是学者们关注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学者把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联系起来,认为国际社会理论非常接近于机制理论,两者都集中于制度建设和反对现实主义关于制度是多余的观点,并强调两者是同一个传统的一部分,只是由于学术讨论的独特缘故,它们才变得彼此分离了,但国际社会理论比机制理论更深刻,它是建构的而不仅仅具有工具性含义。国内学界也有持类似看法的学者。王逸舟认为:“国际制度学派的着眼点和世界观更接近国际社会学派;国际制度理论与国际社会理论从一个特定问题上,反映出美国人和英国人经常出现的‘异曲同工’之妙:英国国际社会学派主要从哲学、特别是历史角度阐述国际制度的问题,美国国际制度学派侧重从实证、尤其是博弈角度分析国际社会的构造。”^{[1]390}那么,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之间究竟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它们有哪些共同点和分歧?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它们之间的分歧?本文拟就这些问题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英国学派是 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英国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学术特色比较鲜明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国际社会理论化的最初动因源自于这些学者反对现实主义过分强调国际体系的冲突性质的悲观主义主张,以及自由主义关于人类进步和永久和平的人类共同体的乐观主义观点,而是力图在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他们接受现实主义关于国际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是国际政治基本行为体的假定,但与现实主义不同的是,他们认为国家之间不仅存在冲突和战争的因素,也存在合作和理性交往的规则与制度,一定程度的国家间合作是形成国际社会的开始,随着国家间合作的加强和共同利益的增多,可以改变国际体系的冲突性质,产生一种建立在社会价值基础之上的新的更好的国际秩序^{[2]15}。同样地,新自由制度主义也是在批判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既继承了传统自由主义关于人类进步的基本假设,又反对建立在基于理想主义而非自我利益的理解基础之上的制度;既接受现实主义关于国际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是国际政治中理性行为体的合理假定,又反对现实主义忽视国际制度、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和观念的作用的做法^{[3]10-14}。这就是说,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在诸如国际无政府状态、国际政治行为体以及规则和制度的核心作用等方面存在许多共同之处。

首先,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把国际无政府状态作为其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并且他们对无政府状态含义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马丁·怀特认为,国际政治虽然是无政府状态的,但无政府状态并非意味着混乱和无序,而是仍然存在外交体系、国际法、国际规则和使权力政治的运作缓和或复杂化的国际制度,有一定的国家间的社会秩序,即“无政府社会”;无政府状态仅仅是指国际社会缺少一个共同政府^{[4]105}。罗伯特·基欧汉也指出,世界政治虽然是非集中、分散化的,但无政府状态并不意味着世界政治缺乏组织和秩序,也不意味着世界政治存在无休止的战争,而仅仅是指世界政治中缺少一个共同的政府来实施规则。基欧汉认为,尽管世界政治不存在共同的权威,但国家之间还是进行着有限的合作,存在一定的规则、规范和协议,如外交承认、司法豁免权、管理多边组织议事日程的结构等^{[5]11,132}。然而,世界政治的无政府结构意味着,获得合作既不能依赖于对等级

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界,认为英国学派类似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学者为数不少,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有巴瑞·布赞、罗伯特·杰克逊和乔治·索伦森等人,参见:B.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1993), p. 327; B.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 27 (2001), p. 475; R. Jackson & G. Sorense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7.

权威的顺从,也不能依赖于集中化的强制力量,而只能依靠国家间的相互利益或互惠来实现。

其次,在国际政治的行为体问题上,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坚持“国家中心论”。怀特和赫德利·布尔认为,国家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和直接成员,现代国家不管相互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分歧,它们都团结在一种信念之下,即认为它们是世界政治中的主要行为体和权利与义务的主要承担者^{[4]106}。尽管基欧汉在《权力与相互依赖》中曾强调非国家行为体的重要性,但后来他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仍然是从属于国家行为体的,跨国行为体实质上通常是由来自特定国家的人所管理的,所以他又回到了国家中心论上来。基欧汉认为世界政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行为者,但只有国家才是世界政治中最重要的行为者,因此在分析国际合作和国际机制问题时,应将国家置于分析的中心地位^{[6]28-29}。而且,新自由制度主义把国家视为单一的、理性的利己行为者。由于国家是单一和理性的,所以它需要国际秩序,需要合理地解决冲突,以及能够考虑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利益。

再次,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探讨无政府状态下国际秩序是怎样获得的,而且都强调规则和制度在维持国际秩序中的核心作用。国际秩序是布尔理论关注的中心。对他来说,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心任务是要确定无政府状态下的秩序是怎样获得的:什么是秩序?在国际政治中秩序如何维持?世界政治中秩序最好是由主权国家社会来维持,还是由其他一些政治组织来维持^{[7]39}?基欧汉也将世界政治秩序作为其理论研究的中心任务。他曾指出:“我们研究国际机制,是因为我们对了解世界政治秩序感兴趣。冲突可能是自然法则,若如此,则尤其需要解释合作的制度化模式。”^{[5]101}也就是说,为了在世界政治中寻求秩序,我们需要研究国际制度和国际机制,因为国际制度是世界政治秩序的一种重要模式,它是根据共同的规则与原则来限制和引导国家行为,由此形成有序的行为模式。而任何社会秩序的维持,不仅需要创立秩序或者避免无序状态的共同利益观念,而且需要详细说明有秩序行为的规则。布尔认为,规则就是要求或者准许某一类人或团体以特定方式行动的一般强制性原则,这些规则包括国际法、道德准则、习惯或惯例、操作规则或“游戏规则”等,而制度的重要作用就是通过阐述、传达、管理、实施、解释、合法化和适用等方式,确保规则得到国际社会成员国的遵守^{[8]52-54,64}。基欧汉强调国际机制包括原则、规则、规范和决策程序四个要素,并认为它们对国家行为都具有禁制的含义:它们限制着特定的行动并禁止其他行动。他把国际机制定义为:“在国际关系的某一问题领域内行为体的愿望汇聚而成的一整套隐含的或明确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所谓原则,是指对事实、因果关系和诚实的信仰;所谓规范,是指以权利和义务方式确立的行为标准;所谓规则,是指对行动的专门规定和禁止;所谓决策程序,是指流行的决定和执行集体选择政策的习惯。”^{[6]68-71}

虽然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规则及制度对国家行为的约束作用,但是他们都认识到,国际社会的规则和制度不可能像国内社会的制度和法律那样具有高度的约束力与强制性。因为国内社会有一个统一的政府,它是高度制度化和集中化的,个人受到基本规则与从属规则的制约;而国际社会是多元的、非集中化的多文化体系,由于缺乏一个中央权威,国际社会涉及的基本规则是管理国家的合适行为,以及防止出现任何中心化的规则来控制从属规则。也就是说,在一个组织良好的国内社会中,行动的单位是在一个宪法原则的框架下活动的,这个宪法原则界定了财产权,确定了谁可能控制国家,确定了公民必须服从政府管制的条件。而世界政治是非集中、分散化的,主权和自助原则意味着国际社会缺乏一个强制性的权力机构来实施规则,因而国际机制中的原则

基本规则是指那些要求人应不应该采取某些行为的规则,如限制暴力、信守承诺以及保护财产权的规则;从属规则指的是那些有关规则的规则:它们不强制规定人们的义务,而是赋予人们权力以提出新的基本规则,取消或修改旧的规则,以各种方式确定它们的影响范围或者规定它们的作用,包括那些有关确立立法、行政及司法权力的规则。参见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pp. 128 - 129。

和规则必然要比国内社会中的脆弱。由于在无政府状态下,国际机制只能在国家自愿的基础上建立、维持和遵守,因此,国际机制不应该被视为构成一种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新国际秩序的要素,而只能作为国家权力结构和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调节因素”及“干预变量”^{[6]174-77}。显然,国际政治结构的无政府性质决定了国际制度的自主性和强制性要弱于国内政治制度。

二

尽管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关注国际制度与国际秩序,但这两种制度分析的传统是不一样的。首先,他们对国家体系和国际生活本质的认识不同。英国学派所说的国际社会,是由国家之间基于共同利益和共同文化基础之上的规则及规范组成的,它可以根据一种国家之间有关规范、价值与目标的主体间的一致和认同来描写。这种国际社会概念采取了格劳秀斯的国际体系方法,强调国际关系的整体应该受到法律和规范的制约,国家在处理彼此关系时要受到国际社会的规则和规范的约束。这种强调规范的整体性和国家之间秩序的方法,是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和国家间冲突的霍布斯或者洛克的国际体系方法根本不同的^{[9]52-53}。后者对社会秩序采取契约的方法,它建立在以契约为基础的竞争和交易之上,强调国际社会是由国家的理性选择行为建构起来的,认为在无政府状态的环境中,主权国家之间为了解决“囚徒困境”或集体行动困境问题,对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和目标进行不断的谈判和协调,通过制度的选择和安排,达成彼此之间相互约束的契约和准则,从而组成了一种国际社会。因此,所谓的制度选择与国际社会的构成,无非是国家为克服集体行动困境而进行不断的博弈和选择,最终达成复杂的制度安排而完成的。这种在个体理性选择基础上形成的“国际社会”与英国学派所说的国际社会概念存在根本的差异^{[10]294-297}。两者对国际体系本质认识的差别,有点类似于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礼俗社会)和“社会”(法理社会)之间的区别。

共同体(Gemeinschaft)是建立在“共同的感情、经历和身份纽带”基础之上的,它是个人之间由共同忠诚、价值和血缘联系在一起有机统一体,是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完善的统一体。而社会(Gesellschaft)是一种有目的的联合体,它产生于众多个人思想和行为的有计划的协调,个人出于实现某一特定目的的共同需要,因而聚集在一起共同行动^{[11]54-144}。也就是说,社会代表了一种理性的、契约的和现代的组织人类活动的方式;而共同体代表了一种有机的、前现代的和小规模的组织人类生活的方式,共同体不仅意味着认同群体成员的身份,而且意味着必须承担对群体中其他成员的责任。用克里斯·布朗(Chris Brown)的话来说,共同体是关于秩序的存在需要一个规范基础,以人们构成相互要求、权利、责任和义务的网络关系为基础的思想;共同体意味着共同利益和共同认同。世界共同体概念意味着相信人类统一的世界主义,它的核心是一个基于兄弟感情观念的统一体思想。而社会是一个有规范治理形式的联合体,但规范是从社会合作的需要中发展起来的,它并不一定要求人们承认除社会共存要求外的任何共同方案、共同利益或共同认同。而且,构成社会的规范也是与构成世界共同体的规范不同的,它们基本上是国家成功寻求和平共处的规范,而世界共同体的规范既没有限定在那些共处的目标上,也没有限定在国家间关系上^{[12]110-113}。

其次,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不同还体现在他们涉及的制度类型上。基欧汉把国际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界定为一套持续的、相互关联的正式与非正式的规则体系,这套规则体系可以界定行为规范、制约行为体活动和形成行为体期望。它包括三种形式:(1)有着明确规定的规则和章程的、正式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2)国际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即由政府同意建立的那些具有明确规则、适用于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问题领域的制度;(3)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指没有明确的规则及使行为体彼此理解和协调各自的行为,以形成行为体期望的非正式制度。然而,新自由制度主义所关注的国际制度,实际上集中在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具体制度及惯例上,他强调国际机制和正式的国际组织^{[6]165-166}。英国学派所涉及的制度与新自由制度主义有很大的不同,他所说的国际制度并不一定是指组织或者管理机制,而是指一整套形成趋向于实现共同目标的习惯和惯例。这些习惯和惯例来自于主权国家的长期实践,它们对许多具体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消亡起着限制及塑造作用。因此,英国学派研究的国际制度涉及的大都是历史上建构的规范结构、惯例和共同文化因素,集中体现在国际社会的基本制度上,如均势、国际法、外交机制、大国管理和战争等。这些基本制度并没有否定国家在实现国际社会政治功能中的核心作用,也不充当国际体系中央权威的代理机构,而相当程度上只是表明国家在发挥各自政治作用过程中需要相互合作,同时它们也是维持这种合作的手段;它们象征着国际社会的存在,表明了国家之间在发挥自己的政治作用中所进行的相互合作具有实质性和持久性,并且有利于缓和成员国忽视共同利益的倾向^{[8]171}。也就是说,主权、均势、国际法、外交机制这些制度代表了有意义国家行为共享主体间理解的前提条件,它们使国家行为体成为国际生活的主体,并使国家之间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就国际制度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而言,英国学派主要关注国际制度建构国家实践的方式,以及这些制度建构或规定国家之间互动的方式;而新自由制度主义主要关注国际制度组织国家实践的方式,即在一个既定的国际制度环境下,国际制度限制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行动范围和活动方式^{[9]153-54}。显然,英国学派对国际制度的特定理解是其区别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

最后,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不同还明显地体现在它们对国际制度的形成和作用所作的解释上。制度是行为体理性选择的结果,还是将行为体视为主权制度建构的?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对此有着不同的回答。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国际制度研究以理性选择理论作为解释国际合作行为的主要依据,把行为体的身份和偏好看做是既定的,试图解释在无政府状态下,利己的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为什么不必依赖于利他主义和共同信仰,而可以从理性行为体的估算中发展起来。这种制度理论研究的前提是,在国际政治领域,如果能从协议中获得潜在的收益,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体之间的协议能带来相互利益,那么就会有建立具体制度的需求。在新自由制度主义看来,国家间合作的最大障碍来自国家在相互交往中的欺骗行为以及各方对于对方欺骗行为的担心。而要解决无政府状态下国际合作的困境问题,建立国际制度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因为国际制度减少了某种形式的不确定性,改变了交易成本。也就是说,制度降低了制定、监督和实施契约的成本,而契约是以交换为基础的,即使在缺少等级制权威的情况下,制度也能提供信息(通过监督过程)及稳定预期。制度也可以通过创造实现互惠的条件等方式,提出分散的可行性实施方案。按照该理论,确保各成员国遵循其承诺的主要是互惠和声誉,国际制度的创建和国家遵守国际规则主要由于制度提供的功能性利益。只要交流、监督、实施的成本相对低于从政治交换中获得的利益,那么人们就可以预期国际制度会出现;只要制度中的成员有维持制度的动力,这种制度就会一直维持下去。对基欧汉来说,国家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通行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影响国家之间的信息流动和协商,影响政府监督其他国家遵守和实施他们作出承诺的能力,以及关于国际协议稳定的主要期望^{[5]2.66-167}。简言之,在严格的理性主义模式中,对合作问题的阐述是根据规范的功能性获益、互惠的概念、合作在利己的行为体之间发展的方式这样的思路进行的,也即合作能够为彼此带来明显的利益。可见,理性主义的制度研究采取了一种方法论的个体主义途径,它倾向于从行为体利益关系演变的功能主义解释中寻找国际制度的生成规律。

与理性主义的制度研究方法不同的是,英国学派的制度研究采取了一种整体主义的历史社会学方法。他们对试图完全根据抽象的理性主义来理解合作和制度表示怀疑,而是主张通过历史上国家的实践以及共同利益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过程来理解合作与制度。对他们来说,制度是体现在

国际社会结构中的实践,国际社会制度比 20 世纪快速增长的国际机制有更长的历史;而且他们把国际制度等同于主权、均势、国际法、外交对话和战争的实践。为了理解主权制度,英国学派主张通过对主权和在特定历史时刻国家领导人赋予的这个术语及其意义进行历史社会学研究^{[13]186}。怀特和布尔强调主权及不干涉概念不仅是关于国家允许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规则,也是赋予国家以意义的构成性原则,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构成性原则。这种制度研究方法的核心就是强调国际制度活动的主体间意义的重要性,强调主体间的意义体现在历史实践和历史上建构的规范结构中,以及共同文化与价值形成国家外交和政治实践的方式。也就是说,英国学派主要关注的是国际制度建构国家实践的方式,以及使固有的社会或有意义的国际实践成为可能的方式。在这种制度研究中,规范使国家行为依赖于过去的事件或者假设的结果,一个国际社会似乎是从地区的社会和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要准确地理解规范的组成,我们需要采取一种诠释学的方法论来揭示使规则和规范得以构成、责任观念得以产生的历史过程。

显然,英国学派强调制度研究的历史社会学方法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试图寻求客观的、可检验假定的理性主义研究方法是明显不同的,后者的方法接近实证主义方法而不是经典方法。在英国学派看来,国际关系并不是寻求经得起逻辑、数学的论证或者严格的经验程序检验的行为体的行为规律,它们在社会世界领域也不是价值中立的;国际关系的研究是要揭示人类做出决定的偶然性,不同行为体赋予同一个事件的相对意义,以及文化价值形成外交和政治实践的方法^{[13]19}。制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分野,是导致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国际制度的形成和作用的解释上出现重要差异的关键所在。

三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尽管在国际无政府状态、国际政治基本行为体、国际秩序和国际制度等问题的认识上存在一些相似之处,但两者的分歧也是非常明显的。造成两者在国际秩序和国际制度研究方面差异的原因,既有理论或方法论的因素,也有两国学术传统和国情的因素。首先,英美学界对社会科学的解释及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理解有着很大的差异。虽然两国学者都把国际关系看做是一门社会科学,但许多美国学者著作的特色无疑是实证主义的;而英国大多数学者是在经典意义上定义科学的,包括使用分析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历史的等各种途径,系统而广泛地获得知识^[14]。而且,美国学者普遍相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统一的,认为社会世界和自然界一样存在着客观规律,可以采用相同的方法论,通过建立严格的科学研究议程,经过科学验证而获得关于社会世界的客观知识。因此他们注重科学方法,强调理论的超历史特征、价值中立性以及经验实证性,倾向于从政治学和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国际制度。而英国学者大都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社会事实不同于自然事实,对于自然事实,人们可以采取发现规律和说明因果关系的实证主义方法;但在社会科学领域,类似自然界那样的规律在社会世界中是不存在的,社会科学的目的是理解其意义,因此社会科学的研究不可能采取与自然科学相同的方法论。在他们看来,国际关系作为一个涉及人类社会关系的规范性领域,具有其自身特殊的语言、规范和价值,如权力与法律、秩序与正义、主权与人权等,国际关系中的许多重要问题来自于人们自身不同的价值观念。因此国际关系研究不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通过阐明规律或靠法则预测人类的行为而获得理解,而只有用人文科学的方法,用直觉、判断和有感情的理解与解释才能准确把握国际关系的社会世界,理解行为体在决定采取外交方略时经常面临的相互矛盾的政治价值与目标等难题,解释国际关系实践者的思想和行为^{[15]18}。所以英国式的研究思路与美国盛行的思路相反,他们注重经典方法,强调理论的思辨性、历史性以及理论必然具有的价值内涵,倾向于从社会学和历

史学的视角去研究国际社会与国际制度。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的研究宗旨,就是力图建立一种“探索国家体系的本质、外交的前提与观念、外交政策的原则、国际关系和战争的伦理”的国际政治理论^{[16]11}。

其次,英美学者所处的学术传统和学术环境的不同,也是造成英国学派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在研究方法和研究风格方面产生差异的重要原因。美国的国际关系学科是在有利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学术环境中发展起来的。由于受 20 世纪 60 年代行为主义革命的影响,美国学界寻求把国际关系学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他们相信科学方法能够解决所有的国际问题,强调实物调查、经验分析、假设论证、量化数据的重要性,大学教育也非常重视定量分析和统计方法的训练。而且,美国学术体制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模式,使大多数学者在发表论著及学术创新方面总是面临很大的压力;而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定量方法在社会科学领域的普及化,导致学者的研究集中围绕定量分析的线索进行学术创新,例如广泛使用定量方法研究以前未知的领域。另外,美国的学术和外交政策的密切联系,也使学者的研究更多地关注美国在当今国际体系中的地位。然而,英国的学术传统和环境与美国有很大不同。英国的国际关系学科植根于传统的哲学、历史和法律的研究之中,大学教育非常重视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许多从事国际关系教学的学者最初接受的是历史训练,他们强调历史知识作为当代研究和理论分析的基础的价值,坚信好的国际关系学者至少需要熟悉 1648 年以来国家体系的变化,尤其是掌握 20 世纪以及许多特定时期的详细知识,因此,英国学者一般主张采用经典方法而不是使用量化数据作为国际关系研究的基础。加之,英国的学术体制对学者出版论著没有硬性的要求,学者的活动基本上是在不受政府政策影响的背景下进行的,这种学术环境使学者能够有充裕的时间和自由从宏观的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的角度对国际制度进行整体的和 historical 的研究,而不是着眼于当代的国际组织及国际制度^{[17]xi-xiii}。

再次,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国际秩序与国际制度研究方面出现差异的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英美战后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历史地位和面临的问题不同。英国历史上是一个在世界事务中发挥着领导作用的大国,它有积极参与世界其他地区事务的悠久传统。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成为一般性大国,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下降,它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维持其在国际体系中的大国地位和参加欧洲一体化进程。战后美国尽管成为国际体系的霸权国,但它的霸权地位不断遭到苏联的挑战,因而它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维护其在战后国际体系中的领导地位以及确保这种霸权体系的秩序和稳定。这一时空坐标的定位,对英美两国的国际政治理论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它在很大程度上使美国人更多地关注国际体系、注重霸权护持和软硬权力,使英国人更多地关注国际社会及其建构与运作以及相关的规范和制度^{[18]173-174}。尽管 20 世纪 70 年代后美国实力相对衰落,新自由制度主义已经不像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那样关注权力及国际体系,但其理论焦点仍然是美国霸权衰落后国际机制的维持问题。在他们看来,国际机制影响着政府可能获得的信息和机会,政府对支持这类国际制度的承诺的破坏会对其声誉造成损害,国际机制因而改变着政府对其利益或有利地位的估算^{[6]30}。为了考察国际机制对国家行为的重大影响,他们把当代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作为其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而作为与霸权无缘的英国,在历史和现实坐标上的定位,使其无法像美国学者那样将焦点集中在霸权体系上,只能将关注集中在国际社会的本质和作用以及它的历史发展上。同时,欧洲战后的基本情况是试图克服传统大国的悲剧,建立一种制度框架中的超国家市民社会。于是,英国国际政治学界的国际社会学派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终于成为全球认可的重要国际政治理论流派^{[18]174}。

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是英国学派的重要学术机构,成立于 1958 年。该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就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专门的学术探讨,它对英国学派的学术风格和思想倾向的形成产生过重要影响。

由此可见,英美学界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差异,两国学术传统和环境的不同,以及战后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历史地位与面临的问题的不同,是导致英国学派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国际制度研究上出现差异的基本原因。

[参 考 文 献]

- [1]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Wang Yizhou, *The Wester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History and Theor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8.]
- [2] B. A. Roberson (e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London and Washington: Pinter, 1998.
- [3] [美] 罗伯特·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O. R. Keohane, *Liberalism,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trans. by Men Honghua,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4] M. Wight, *Power Politic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8.
- [5] R.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 [6] [美]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O. R. Keohane, *After Hegemony*, trans. by Su Changhe,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 [7] R. J. Vincent, Ord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J. D. B. Miller & R. J. Vincent (eds.), *Order and Violence: Hedley Bul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 [8] H.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 [9] A. Wendt & R. Duval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Czempiel Ernst-Otto & J. N. Rosenau (eds.), *Global Changes and Theoretical Challenges: Approaches to World Politics for the 1990s*, Massachusetts/Toronto: Lexington Books Issues, 1990, pp. 51-71.
- [10] 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Su Changhe, *Common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0.]
- [11] [德]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Ferdinand Tonnies, *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 trans. by Lin Rongyua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9.]
- [12] B.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3]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 [14] C. Hill,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5, pp. 126-145.
- [15] 朱瀛泉:《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一种学科史视角的鸟瞰》,朱瀛泉编:《国际关系评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页。[Zhu Yingquan, Theory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General View from a 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in Zhu Yingquan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35.]
- [16] H. Butterfield & M. Wight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17]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5.
- [18]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65-176页。[Qin Yaqing, The Key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Schools, *China Social Science*, No. 3 (2005), pp. 165-176.]